

24所技校计划招生两万

农村学生补贴每年再增千元

本报讯(记者 王红 实习生 李媛媛)今年起,具有郑州市农村户籍,进入各类技工院校就读的学生,除享受每人每年1500元的国家助学金外,每年还可享受市政府资助的1000元额外补贴。昨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了今年市属技工院校秋季招生计划,24所技工院校计划招生两万人。

技工院校招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的城乡各类青年,包括:应往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各类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半年以上未就业者;各类企业的在职职工及农民工;城镇下岗失业人员;退伍军人;外来务工人员及自由职业者。

技工院校招生实行登记注册入学。凭本人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等有效证件,到招生院校报名。院校根据

不同专业要求,组织文化测试、体能测试等。

为鼓励本地农村学生选择中职教育,缓解我市日渐突出的技能人才短缺状况,从今年起,市政府对具有郑州市农村户籍就读各类技工院校的学生,在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再补贴1000元,每人每年可享受财政补贴2500元。

擅用著名商标最高罚3万

《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应标明认定的具体时间。

擅自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河南省著名商标”字样,可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如有意见建议,请在7月20日前反馈至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经济法处。电子邮件可发送至jifgc@hnfzb.gov.cn。



昨日,中原区林山寨办事处工作人员带着矿泉水、西瓜、毛巾等防暑降温用品来到辖区建筑工地,慰问在高温下辛勤工作的建设者。 本报记者 许大桥 摄

市区洒水降尘道路仅占5.1%

高温下洒水车运力严重不足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通讯员 井邦军)连日的高温让市民对道路洒水降尘充满期待,但我市冲、洒降尘道路仅占城区道路约5.1%,远不能满足要求。这是记者从昨日开展的“市民看城市道路洒水降尘”活动中了解到的。

昨日8:30,20名市民代表在建设路洒水车加水处亲身体验了给洒水车加水、调适喷嘴角度等,部分市民代表还跟随洒水车驾驶员上路体验洒水作业。

据了解,我市目前共有冲洒车辆18台,洒水职工29人,可为市区35条道路冲洒降尘,冲、洒降尘道路占城区道路总量的约5.1%,即百条道路中约有5条道路可以享受洒水带来的清凉。“与周边城市相比,我市洒水车运力远远不足。”市洒水降尘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西安市拥有各类洒水车170余台、清洗车110台;济南拥有各类洒水车150余台、清洗车130台;武汉市拥有洒水车120多台、清洗车50台。

参加活动的不少市民建议,应当扩大道路冲洒水降尘的覆盖面,让更多市民享受到洒水带来的清凉。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82号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业经2009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9年6月1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维护风景名胜区秩序,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各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黄河风景区)包括五龙峰、汉霸二王城、桃花峪、岗李水乡、花园口、秦汉古城和大河村遗址等景区。

第三条 黄河风景区的建设和管理应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弘扬黄河文化,发展旅游产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黄河风景区管理机构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市人民政府归其管理的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其他景区的管理机构在黄河风景区管理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城市规划、建设、旅游、文物保护、国土资源、水行政、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黄河风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惠济区、金水区、荥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黄河风景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立黄河风景区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黄河风景区的建设、保护与发展规划,加强各景区之间交流、沟通与合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黄河风景区内各景区的详细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将批准后的详细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向社会公布,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批准的规划范围设置界线标志。

禁止破坏或擅自移动景区界线标志。

第八条 景区建设应当符合《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确定的功能分区和规划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的旅游专项资金用于景区旅游建设项目投资。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景区建设。景区的旅游经营收入应当用于景区保护和建设。

第十条 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一)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
- (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三)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 (四)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五)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十一条 在景区内禁止修建高度、体量、色调、风格等与周围景观和环境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不得建设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破坏景观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按规划要求改造或拆除。

第十二条 景区详细规划区域内的旅游设施及道路、停车场等附属设施,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划统一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在景区内施工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山体、水体、林木、植被、名胜古迹、地质地貌。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风貌。

第三章 景区保护

第十四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景区内景物、名胜古迹、古树名木、地质遗迹的保护,并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防火护林、湿地保护和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湿地、植被和动植物种的栖息、生长环境。

各级绿化委员会应根据义务植树计划每年在黄河风景区内安排一定的义务植树任务,绿化荒山,营造生态防护林,保护生态环境。鼓励单位和个人栽种纪念树、营造纪念林。

第十六条 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景区内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禁止砍伐、擅自移植景区内的林木;禁止破坏或损坏绿化植物及其设施。因建设等需要确需砍伐、移植林木的,按规定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景区内旅游车船应当使用清洁燃料。禁止在景区内新建、改建大型燃煤炉灶、锅炉及其他污染景区环境的设施、设备。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设备应当限期改造;无法改造或改造不合格的,应当予以拆除。

第十八条 景区内的居民和旅游者应当爱护景区内的林木植被、野生植被和各项设施,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破坏景物、景观、地质遗迹及旅游、服务、公共交

通等设施;

- (二)开山取土、取沙;
- (三)垦荒种植农作物,放养家禽家畜,饲养或携带犬只;
- (四)捕杀野生动物;
- (五)在禁止烟火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焚香、使用明火;
- (六)焚烧垃圾、秸秆、沥青、树叶等;
- (七)修建坟墓、墓碑;
- (八)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
- (九)存放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 (十)乱搭乱建、乱堆乱放;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景区管理

第二十条 设在景区内所有单位,应当服从景区管理机构对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景区内应当设置规范的标示牌和指路牌,险要部位应当设置警示牌和必要的安全设施。

第二十二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景区显著位置设立旅游、服务投诉站点,公开投诉受理电话,方便游客投诉。

第二十三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景区、景点的环境容量确定游览线路,做好旅游旺季游客的疏导工作。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带游客进入景区。

第二十四条 进入景区内的车船必须服从景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按指定的线路限速行驶,在规定的场所停放。机动车禁止鸣笛。

景区内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替代音响。

第二十五条 景区内的停车场,应按规定配建照明、通讯、消防等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置符合要求的标志牌,公开管理制度,公示并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二十六条 景区内的经营服务网点由景区管理机构依照规划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在指定地点和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公平、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严禁欺诈骗、敲诈勒索、尾随兜售、强买强卖。

第二十八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消防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完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消防检查和管理。

各经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和景区管理机构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九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交通、游览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经营服务单位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游客安全。

第三十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作好文明游览的教育工作,制定游览注意事项,引导游人遵守公共秩序,爱护风

景区资源,爱护公物。

第三十一条 黄河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邙山黄河取水口、邙山提灌站、泵前沉沙池及其排泥场等的管理,确保城市供水和旅游协调发展。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危害供水工程安全、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破坏植被、捕杀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景区内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破坏周围环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三)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七)、(十)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六)项行为的,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五)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八)项行为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处以50元罚款;

(六)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九)项行为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七)私带游客进入景区的,处以应收门票总额2倍的罚款,并责令游客补票;

(八)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或乱停乱放的,对机动车每辆处以20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每辆处以20元以下罚款;

(九)在景区内新建、改建大型燃煤炉灶、锅炉及其他污染景区环境的设施、设备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条行为,未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景区内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可委托景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景区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景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9月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同时废止。

关于《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为加强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维护风景名胜区秩序,市政府法制局会同市市政管理执法局、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起草、修改了《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市政府法制局负责人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订《办法》的必要性

2003年9月1日市政府颁布了《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开发及利用起到了重要作用。景区内原有的与规划不符的建筑物得以迁出,景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旅游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景区内自然资源和环境得到了较好保护。但随着黄河风景名胜区的不断发展,2005年以黄河风景名胜区为核心的郑州黄河国家地质公园申报成功,成为国家级地质公园;2007年7月,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被省政府作为河南省唯一一推荐的景区上报国务院,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目前正在等待国务院的审查评定。另外,制定《暂行办法》的依据,国务院1985年6月7日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已废止,取而代之的是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条例》对风景名胜区的设立、管理主体、规划、保护、利用及法律责任等都做出了新的明确规定,尤其明确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作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主体和执法

主体的地位,使得原《暂行办法》规定的内容,在管理体制、执法主体以及具体管理措施上都与《条例》规定有很大差别。

因此,为了适应黄河风景名胜区变化发展需要,依据国务院《条例》规定,对《暂行办法》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出台新的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是非常必要的。

二、起草经过和依据

2008年4月,市政府法制局会同市市政管理执法局、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在《暂行办法》规定内容的基础上,依据国务院新《条例》规定,起草、修改了《办法(征求意见稿)》。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市旅游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意见,并在市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2009年2月18日经市政府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起草、修改《办法(草案)》,主要依据国务院新制定的《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国家、省批准的《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结合黄河风景区实际进行的。因此,《办法(草案)》规定的内容既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又符合黄河风景区建设管理实际,是切实可行的。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管理主体

国务院《条例》第四条规定“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

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明确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主体的地位,同时在法律责任中明确规定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作为执法主体,直接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地位。据此,《办法(草案)》第四条规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市市政管理执法局领导和规划、建设、旅游等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并对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均由景区管理机构行使,充分体现了国务院《条例》规定的景区管理机构对景区进行统一管理的精神。

(二)关于景区建设

景区建设是景区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办法(草案)》规定,景区建设应按规划进行,并设置界线标志;在景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设置或张贴广告、举行大型游乐活动等活动的,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前,应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这是依照《条例》规定设定的。

另外,还对景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修建和施工要求进行了相应规定。

(三)关于景区保护

景区保护是景区管理的重要内容。《办法(草案)》要求景区管理机构加强对各景点、设施保护,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并做好植树绿化、防火护林及湿地保护工作。同时在第十条规定:“各级绿化委员会应根据义务植树计划,每年在黄河风景区安排一定的义务植树任务”,以进一步做好景区绿化荒山,营造生态防护林,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景区的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办法(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景区内的旅游车船应当使用清洁燃料。禁止新建、改建大型燃煤炉灶、锅炉及其他污染景区环境的设施、设备”。同时在第十九条规定了一种破坏景区管理的禁止性行为,以便于游客、当地居民及管理机构遵循。

(四)关于经营服务网点

经营服务网点是景区内必不可少的经营性服务设施。依据国务院《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实际,《办法(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服务网点由景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规定经营者应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在指定地点和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而有利于经营者依法、有序地为游客和景区居民提供优质、良好的服务。

(五)关于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是国务院《条例》规定的,针对景区经营服务管理的一项新的制度。《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同时在第三十八条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目前,国家有关部门还没有就这一问题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因此,《办法(草案)》规定“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也就是说,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